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000—2025

薄荷栽培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cultivation of *Mentha canadensis* Linn.

(送审稿)

2026-01-01 发布

2026-01-0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3.1 薄荷 3

 3.2 头刀薄荷 3

 3.3 二刀薄荷 3

 3.4 根茎繁殖 3

 3.5 初加工 3

4 产地环境 4

5 种苗繁育 5

 5.1 根茎繁殖 5

 5.2 种苗繁殖 5

6 栽植管理 6

 6.1 选地与整地 6

 6.2 栽植 6

 6.3 田间管理 6

7 病虫害防治 8

 7.1 主要病虫害 8

 7.2 防治原则 8

 7.3 农业防治 8

 7.4 物理防治 8

 7.5 生物防治 8

8 采收与初加工 9

 8.1 采收 9

 8.2 初加工 9

9 质量检测 10

 9.1 外观检测 10

 9.2 挥发油检测 10

10 生产档案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园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句容市康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呈元、亓希武、陈泽群、于盱、房海灵、李莉、江峰、徐静。

薄荷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薄荷（*Mentha canadensis* Linn.）的产地环境、种苗繁育、栽植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与初加工、质量检测、生产档案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薄荷的标准化、规模化栽培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2002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394-2013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393-2020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5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薄荷

唇形科薄荷属植物薄荷 *Mentha canadensis* Linn., 其植物体地上部分干燥后可入药或用于挥发油提取。

3.2

头刀薄荷

每年第一次（一般在7月下旬）采收的、用于入药或挥发油提取的薄荷。

3.3

二刀薄荷

每年第二次（一般在10月下旬）采收的、用于入药或挥发油提取的薄荷。

3.4

根茎繁殖

以薄荷地下根茎为繁殖材料，通过截段栽种实现种苗繁育的方法。

3.5

初加工

将采收后的薄荷鲜品经摊晒、去杂、干燥等处理，制成符合质量要求的干燥原料的过程。

4 产地环境

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2012要求；灌溉水质量符合GB 5084—2021要求；土壤质量符合GB 15618—2018要求，土壤pH值应在6.0~7.5之间。产地应远离工业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源及交通主干道。

5 种苗繁育

5.1 根茎繁殖

根茎繁殖是薄荷主要繁殖方法，秋末冬初，挖掘地下根茎，剔除老根、黑根、褐色根，选择形态饱满、颜色白色或黄白色的根茎，截成6 cm~10 cm长的小段，随取随栽。若不能及时栽种，需将处理后的根茎置于阴凉通风处，用湿润河沙分层贮藏。

5.2 种苗繁殖

选取植株健壮、无病虫害的薄荷田块作留种地，留种地应加强田间管理，确保种苗健壮，春季苗高10 cm左右时移栽。

6 栽植管理

6.1 选地与整地

6.1.1 选地

选择地势平坦、排灌良好、阳光充足、疏松肥沃的壤土或砂壤土。种植地块2年~3年应换茬。

6.1.2 整地

栽种前将地深翻30 cm左右，除去杂草、石块，施入基肥，将地整平，然后做畦。

6.2 栽植

6.2.1 栽植时间

根茎繁殖：春季或秋末均可栽植，通常在11月中下旬至12月上旬。

种苗繁殖：3月下旬至4月上旬，苗高10 cm左右时栽植。

6.2.2 栽植方法

根茎繁殖：将留种的根茎截成6 cm~10 cm长的小段，按25 cm~30 cm行距开沟，沟深5 cm~10 cm，在沟内按10 cm~15 cm的株距摆放2段根茎，覆土，厚度6 cm左右。

种苗繁殖：移栽行距25 cm~30 cm，株距15 cm~20 cm，栽植后覆土并浇水。

6.2.3 栽种量

根茎繁殖：一般田块每667 m²栽种量为150 kg左右；土质较好的田块，每667 m²栽种量为75 kg左右；土壤肥力较低、气候干旱地区可适当增加栽种量10%~20%。

种苗繁殖：每667 m²栽苗1.2万株~1.5万株。

6.3 田间管理

6.3.1 头刀薄荷田间管理

6.3.1.1 补苗

栽植后要及时查苗补苗，保证田间不缺苗、无断条。移苗后要及时浇水2次~3次。

6.3.1.2 中耕除草

除草结合浅耕，第一次在出苗后，第二次在封垄前，第三次在收割前。

6.3.1.3 施肥

头刀薄荷施肥原则为“前控后促”，即少施苗肥与分枝肥，多施保叶肥。分三次进行施肥。第一次在苗高5 cm~10 cm时，每667 m²施尿素3 kg~4 kg，有机肥750 kg作催苗生长肥。第二次在田间60%以上植株产生一次分枝时可施分枝肥，每667 m²施尿素5 kg~8 kg和复合肥8 kg~10 kg，深施于行间沟内，施后覆土，以促进植株分枝生长；第三次在6月中下旬施保叶肥，每667 m²施尿素8 kg~10 kg。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2002的要求。

6.3.1.4 排水灌溉

雨季应及时排除积水，天气干旱时应及时进行灌溉。灌溉时需防止田间积水，夏季以早晚灌溉为宜。

6.3.2 二刀薄荷田间管理

6.3.2.1 刨根

头刀薄荷收获后，将收割时残留在地表的直立茎和地面匍匐茎、杂草等刨掉。

6.3.2.2 施肥

二刀薄荷施肥原则为“前促后控”，即在苗期、生长的中前期要多施肥，生长的后期要少施肥，采收前1个月不再施肥。肥料以尿素为主，前期每667 m²施7.5 kg，后期每667 m²施5 kg。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2002的要求。

7 病虫害防治

7.1 主要病虫害

薄荷主要病害有白粉病、灰霉病、叶斑病、锈病、白绢病等；主要虫害有地老虎、造桥虫、蚜虫等。

7.2 防治原则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农业防治为基础，主要采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的方法。

7.3 农业防治

选用优良抗病品种，选择色白、粗壮、节间短、无病虫害的根茎作为种根；要及时排水并清除田间杂草；要合理轮作，轮作作物宜为豆科、禾本科作物，避免与唇形科作物连作；要及时清除病株、残枝落叶，减少病虫害传染源。

7.4 物理防治

使用黑光灯诱杀地老虎、造桥虫；使用黄色粘虫板诱杀蚜虫。

7.5 生物防治

病虫害发生初期及时施用生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NY/T 393-2020的要求。

8 采收与初加工

8.1 采收

8.1.1 采收时间

采收期为2次，头刀薄荷在7月下旬的花蕾期到初花期，二刀薄荷在10月下旬初花期到盛花期。头刀薄荷与二刀薄荷采收间隔期不少于60 d。采收时应选择晴天进行。

8.1.2 采收方法

使用农用工具或小型机械采收，割取离地面以上10 cm的地上部分。

8.2 初加工

薄荷收割后应立即摊晒，定时翻动，避免暴晒。晾干后的薄荷要除去老茎和杂质，含水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

9 质量检测

9.1 外观检测

茎呈方柱形，叶对生，有短柄；叶片皱缩卷曲，完整者展平后呈宽披针形、长椭圆形或卵形；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

9.2 挥发油检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5版）通则2204挥发油测定法测定干燥薄荷挥发油，挥发油含量不得少于0.80%（ml/g）。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5版）通则0521气相色谱法测定干燥薄荷薄荷脑（ $C_{10}H_{20}O$ ），薄荷脑含量不得少于0.20%。

挥发油和薄荷脑含量测定应进行3次平行测定，相对偏差 $\leq 3\%$ 。

10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生产档案应真实、完整、清晰，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记录，电子档案需备份保存。

生产档案包括产地环境、种苗来源、栽植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与初加工、质量检测等。产地环境需记录土壤检测报告编号、灌溉水检测结果、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种苗来源需记录种苗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种苗质量检测报告；栽植管理需记录整地时间、基肥种类及用量、栽植时间、密度、田间管理（浇水、施肥、除草）的具体时间和用量；病虫害防治需记录病虫害发生时间、种类、防治方法、农药/生物制剂名称、剂型、用量、使用时间、安全间隔期；采收与初加工需记录采收时间、采收量、初加工方式、干燥时间、干燥后产量、含水量检测结果；质量检测需记录检测机构名称、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

生产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自产品采收之日起计算）。